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为 40.83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土耳其萨姆松市政府签订了 100% 低地板轻轨车辆出口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157 万元。（该事项的中标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的临 2012-073 号公告中披露。）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必和必拓铁矿石公司签订了矿石车出口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21 亿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为深圳地铁 2 号和 5 号线提供 A 型铝合金地铁车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6.76 亿元。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铁道部下属各铁路局签订了 96 头钢轨打磨车供货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03 亿元。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 C70E 型通用敞车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09 亿元。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机务段签订了 HXD2 型电力机车二年检检修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12 亿元。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 4.57%。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